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1、产业基金投资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失误或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证券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到管理报酬的风险;2、基金拟投资的行业、投资时间长,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管理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3、本基金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推动公司多元化业务格局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香港”)拟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共同组建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开曼基金”)。基金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香港华发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5亿美元,股份香港作为普通合伙人(GP),不出资。(除特殊标明外,本公告所涉及金额均指人民币)

鉴于本基金的资金投向可能涉及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开曼基金组建、管理及基金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等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订《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在参考市场情况的前提下,在1.5亿美元的额度内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并具体确定投资规模、成本及签订相关协议。

股份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791496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5、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

6、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股份香港总资产为1,818,257,440.46元,净利润为106,422,223.8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99,984.39元,净利润9,404,459.54元。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856956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

5、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香港华发总资产为港币5,680,077,151元,净资产为港币116,513,420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9,227,214,186元,净利润为港币4,413,746元。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5亿美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投向:基金主要投向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及基金项目

二、基金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香港华发认缴1.5亿美元,股份香港不出资。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基金中任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四、关联交易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股份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香港华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基金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五、基金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一)缴付出资

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具体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缴资分期缴付。

(二)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五年,期限届满后,根据有限合伙人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期,每次延期两年,可延期两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亦可提前到期。

(三)基金投向

基金主要投向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及基金项目。

(四)基金管理模式

1、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等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除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2、有限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的1%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由基金从投资收益中支付。

(五)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机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由三名或以上委员组成。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均需提交基金投资决策会议进行审议,投资决策会议的召开须全部委员参加投资决策,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半数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应设立主任委员并有一票否决权。

(六)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优先收益权与劣后收益权,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收益权,优先收益权累计至其实际出资的内部年化收益率达8.5%。普通合伙人拥有劣后收益权,可得超出上述回报的收益部份。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主要投向高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及基金项目,其中可能涉及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渠道,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1、市场风险:产业基金投资领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决策失误或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证券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收到管理报酬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拟投资的行业,投资时间长,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陈曼秋。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邵武、陈曼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邵武、陈曼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按实际比例已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3.85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福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福创盛”)与温州市京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方”)、上海泓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方”)、温州安得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方”)通过共同持有项目公司温州京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城”、锦福创盛、

时代方、京都方、华润方分别持有京都城30%、30%、20%、20%的股权)的方式,合作开发温州市核心片区水心单元原菜篮子地段1-1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核心片区水心单元菜篮子地段1-1地块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的约定,为保证项目在建设质量达到《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所要求的建筑品质管理要求,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担保”),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担保”)受京都方委托,向《项目建设管理合同》受益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按份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担保”),并由金投担保为金投担保承担的主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京都方实际控制人邵武、陈曼秋为金投担保、金投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承诺对金投担保、金投担保提供的主合同项下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并对金投担保向金投担保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京都方实际控制人邵武、陈曼秋为金投担保、金投担保提供的担保,项目其他股东方亦同时提供担保,其中京都方、华润方按持股比例向邵武、陈曼秋提供反担保。其中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期限至《反担保书》有效期至届满后二年。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邵武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302*****481X

二、陈曼秋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302*****322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

邵武、陈曼秋均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京都方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反担保书》有效期至届满后二年;

反担保情况: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8/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于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产业投资开曼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7日

召开地点:西安天朗酒店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6,194,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5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5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杨先锋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玉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张民生先生、董事黄兴东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孙洪伟先生、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雷卫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史黎明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资退出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128,656,875	77.4136	37,537,252	22.586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9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指定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T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I”)持有的 Toshiba America LN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AL”)100%股份并承诺 Toshib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oshiba Corp.”)子公司 Toshiba Energy Systems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签署的 LNG 业务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

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8]2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次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解落实、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以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披露《新奥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

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0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81,576,840	31.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5	陕西西牧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鑫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73,495	2.00
7	国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安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7,551	1.2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81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5,833	0.71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